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3日校外實習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6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執行，由就業實習組負責綜理。海外實習相關計畫，則由科主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負責計畫所有業務，並依照本校相關辦法進行，另由就業實習組提供相關協助。
- 三、「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應通過校外實習小組、科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提報至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 四、實習機構遴選依本科「校外實習機構遴選辦法」辦理；各實習機構之評估作業均由教師或就業實習組人員親訪，並依據實習機構評核表逐項進行評估，若同一機構有不同院區，亦須親至學生實際實習之地點進行評估。
- 五、實習分發作業：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護理學實習(含內外科護理學實習(1)、(2)；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由就業實習組分派。臨床選習另由學生提出志願，經與相關醫院(機構)媒合後安排。  
學生進行各科目實習課程條件，依本科「學生修課辦法」及「學生護理技術能力鑑定辦法」規定辦理。
- 六、實習合約經校外實習小組、科務會議、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合約簽署，並於實習前完成合約簽訂。
- 七、每位實習生均於校外實習前完成「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八、就業實習組應於學生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護理學實習前舉辦說明會，以提高學生對實習規定、實習安全、實習權益等之認識。
- 九、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護理學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用符合相關資格之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或職務代理人；職務代理人聘用依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代理實施辦法」辦理。

- 十、臨床選習輔導教師由本科專任教師擔任，相關訪視與輔導規範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親至實習醫院(機構)訪視及指導學生至少1次及聯繫學生至少1次；學生若居住於機構宿舍，至少須親訪機構宿舍1次。並於訪視或輔導結束後一週內將實習訪視及聯繫紀錄表繳交至就業實習組送實習副主任、科主任審閱。
- 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與業界指導教師共同擬定學生個人實習計畫。
  - (二)確認學生有接受實習機構安全防護措施之教育訓練。
  - (三)學生權益之維護(確認實習班表、內容、進度等是否符合實習計畫規範)。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一、實習學生若因身心障礙及特殊狀況致校外實習有困難者，得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身心狀況評估，由本科視需求召開校外實習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其他符合護理師國家考試規定方式代替校外實習。非學生因素(包含業主歇業、疫情影響等)導致學生無法全程進行實習時，由本科視需求召開校外實習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以其他符合護理師國家考試規定之替代方式進行實習，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 十二、學生如轉換單位，成績計算依實習計畫書所定實習時數，前、後單位各按比例計算。
- 十三、學生實習之目標、教學計畫進度、作業、活動及成績考查方式等，均依各科實習計畫書規定進行。
- 十四、有關學生實習之實習規則、請假、獎懲等均依照本科所訂定之各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科校外實習小組會議、科務會議及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98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7日校外實習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9月3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